

上接D055版

<sup>107</su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运行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回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任期届满前解聘董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计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至少召集一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具体事项,按照公司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来实施。</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根据股票上市地第六十二条(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作出决议;</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行使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本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它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具以下投资权限:</p> <p>1. 风险投资。</p> <p>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它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新技术项目的资金运用。</p> <p>单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十)。</p> <p>2. 非风险投资。</p> <p>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收购在建工程投资、收购兼并其它法人股份或资产、财产处置(股权、资产),以及其它用途的资金运用。</p> <p>单项非风险投资(经营性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购或出售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签订合同等事项的审批或决定权限。</p> <p>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以上(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数计算。</p> <p>(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借债、抵押、担保的决策权限为:</p> <p>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含百分之二),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的综合授信额度,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借款三十五万元以下(含三十五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三千万以上的单项对外提供的担保承担抵押担保。</p> <p>1.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2. 公司对外担保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前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p> <p>(二)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落实。</p> <p>(三)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对公公司进行审核批准,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营审批后上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包括向对方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关的责任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p> <p>(五)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案台帐。</p> <p>(六)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报告,上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p> <p>(七)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案台帐。</p> <p>(八)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案台帐。</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行使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本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它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具以下投资权限:</p> <p>1. 风险投资。</p> <p>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它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新技术项目的资金运用。</p> <p>单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十)。</p> <p>2. 非风险投资。</p> <p>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收购在建工程投资、收购兼并其它法人股份或资产、财产处置(股权、资产),以及其它用途的资金运用。</p> <p>单项非风险投资(经营性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购或出售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签订合同等事项的审批或决定权限。</p> <p>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以上(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数计算。</p> <p>(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借债、抵押、担保的决策权限为:</p> <p>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含百分之二),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的综合授信额度,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借款三十五万元以下(含三十五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三千万以上的单项对外提供的担保承担抵押担保。</p> <p>1.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2. 公司对外担保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前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p> <p>(二)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落实。</p> <p>(三)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对公公司进行审核批准,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营审批后上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包括向对方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关的责任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p> <p>(五)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案台帐。</p> <p>(六)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案台帐。</p> <p>(七)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案台帐。</p> <p>(八)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案台帐。</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由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未经有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为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会议议程;</li> <li>(四)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li> </ul>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由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有关联关系董事回避后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为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会议议程;</li> <li>(四)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li> </ul>
新增	<p>第六章 董事会与董事会</p> <p>第一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发挥参与决策、监督、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li> <li>(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li> <li>(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li> <li>(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li> <li>(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li> <li>(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li> <li>(七)最近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li> <li>(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独立性的其他人员。</li> </ul>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其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li> <li>(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li> <li>(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li> <li>(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方面经验;</li> <li>(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li> <li>(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li> <li>(三)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li> </ul>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单独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li> <li>(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li> <li>(三)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li> <li>(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li> <li>(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li> </ul>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披露信息的关联交易;</li> <li>(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召集人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期召开,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披露信息的关联交易;</li> <li>(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在不担任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兼任会计主任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为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的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按期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程序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制订委员会的章程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名或者任命董事;</li> <li>(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及未采纳的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授权权益、行权权益等项的成就;</li> <li>(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议折价所归属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及未采纳的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由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有关联关系董事回避后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为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会议议程;</li> <li>(四)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li> </ul>
新增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专门委员会。</p> <p>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留存等具体事项,按照公司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来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在不担任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兼任会计主任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为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的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按期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程序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制订委员会的章程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名或者任命董事;</li> <li>(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及未采纳的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授权权益、行权权益等项的成就;</li> <li>(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议折价所归属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及未采纳的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由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有关联关系董事回避后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为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会议议程;</li> <li>(四)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li> </ul>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对董事会负责,实行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提出辞职。有关总监事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监事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提出辞职。有关总监事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监事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议意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议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上对在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上对在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三个季度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法选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法选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股东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股东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结合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听取公司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能体现公司股东中中小股东权益的,可以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的审议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结合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听取公司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能体现公司股东中中小股东权益的,可以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的审议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2.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不就现金分红的具休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不就现金分红的具休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于董事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履行承诺和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监事会对于董事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履行承诺和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合理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	2. 未合理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当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当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应当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当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当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应当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二个月内完成。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二个月内完成。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规则》	修订	是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除《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外,上述其他修订后的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三、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规则》	修订	是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文玉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